中小企业声明函(小微企业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的政务云数据迁移及运维服务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政务云数据迁移及运维服务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江苏同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8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77306475.6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9339761.82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公章)

(章) (本茅南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8月